

# 經濟部 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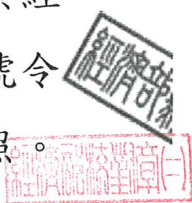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 承辦人：林方婕  
 電話：02-23510271分機469  
 電子信箱：fjlin@trade.gov.tw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 
 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250400403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以經貿字第1125040040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技產業園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

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(綜合企劃組,貿易管理組,高雄辦事處)

副本：

部長 王美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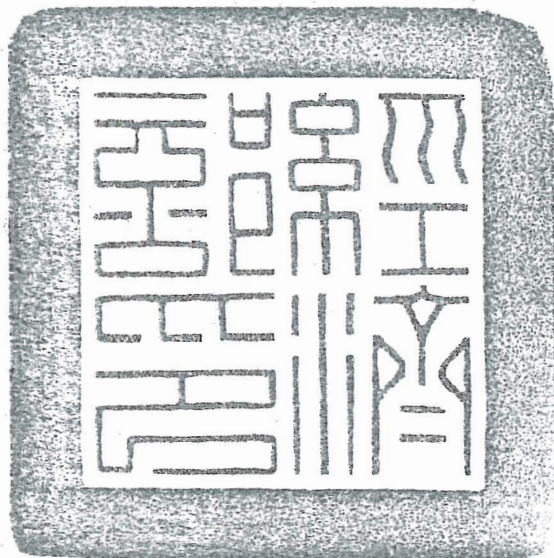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250400400號



修正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

部長 王美花

# 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

## 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（以下簡稱貿易署）執行之。
- 第三條 民眾檢舉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，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敘明下列事項，向貿易署提出：
- 一、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及電話。
  - 二、被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；如係法人者，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。
  - 三、涉嫌違規之具體事項、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。
- 第四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不予獎勵：
- 一、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。
  - 二、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。
  - 三、檢舉案件在被檢舉前業經本部發現或處理在案。
  - 四、已於網路、報章雜誌、廣播電視、其他媒體或公共場所公開之案件。
  - 五、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。
- 第五條 本部及貿易署對於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電話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訊，應予保密，並妥善保管。
- 第六條 檢舉案件經貿易署查證屬實後，本部得發給檢舉人獎勵狀。
- 前項檢舉案件，被檢舉人違規情節重大，經貿易署廢止出進口

廠商登記者，本部得發給檢舉人獎座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